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彩榆
電話：8462860-303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tsaiyu62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85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『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』展延申請流程，各1份。(376550000A_111008574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8574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取得106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依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『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』展延申請流程」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15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。
- 三、依據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：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



111/04/28



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」，請貴校提醒取得106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須依旨揭流程說明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。

四、旨揭流程亦同步公告於教育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：
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—「種子師資文件」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